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說明

110.01.01

項次	類別	健保補充保費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1	<p><b>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b>                      (1)薪資：包含專任助理薪資、臨時工資、各類津貼、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2)鐘點費、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評審費、打字費、專班導師費</p>	1.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人員其兼職所得一次給付達 24,000 元，需代扣個人 2.11% 健保補充保費 2. 本校專任教職員不需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所得金額*2.11%
2	<p><b>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b>                      授課鐘點費、演講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研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p>	1.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人員，兼職所得一次給付達 24,000 元，需代扣個人*2.11% 健保補充保費（有加入工會之兼任老師不需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2. 本校專任教職員不需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所得金額*2.11%
4	<p><b>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b>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p>	本校專任教職員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需代扣個人*2.11% 健保補充保費	所得金額*2.11%
5	<p><b>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b>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p>	1.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人員其兼職所得一次給付達 20,000 元，需代扣個人*2.11% 健保補充保費。 2. 本校專任教職員不需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不需繳納

項次	類別	健保補充保費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6	<b>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 9B</b> <b>(定額免稅-18萬元)</b> (1)週會演講費 (2)撰稿費、編稿費、譯稿。 (3)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論文審查費。 (4)畢業論文之指導費。	1.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人員其兼職所得一次給付達 20,000 元，需代扣個人*2.11%健保補充保費。 2. 本校專任教職員不需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不需繳納
7	<b>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類別代號為 91</b>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不需代扣	不需繳納
8	<b>免報所得</b> (1)入學考試、國家技能檢定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2)論文考試口試費、核實報支車馬費。 (3)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交通費、值班費。 (4)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	不需代扣	不需繳納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 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 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 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 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 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 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 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 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 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 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b>50</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b>50</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b>9A、9B</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b>54</b>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b>5A、5B、 5C、52</b>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b>51</b>